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郭旭虹）

本人作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在具体工作过程中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现场检查、考察，通讯沟通等形式，及时掌握相关情况，为履行职责提供保障与支持。现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

2021年度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5次，本人现场参加2次，通讯参加3次。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，未发生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、股东大会会议

2021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，本人现场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参会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21年1月25日	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2021年4月22日	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、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、关于授权批准2021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9、关于调整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
2021年8月24日	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2021年10月29日	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增加2021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利用视频会议和电话通讯方式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况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、完善及执行情况；同时，结合专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，在日常工作中，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履职情况，同时关注公司后备干部与核心员工的履历情况，分析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，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上为公司选拔优质人才提出了相关建议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按照公司董事会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履行职责。对照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标准，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，对公司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分，对薪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及竞争力，不断探索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。

五、保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，详细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阅读董事会的议案，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对其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了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联系方式：guoxuhong@ecust.edu.cn。

独立董事：郭旭虹

2022年4月20日